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100-02-行政-01
單位名稱	藝術學院音樂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案之初審。 2.專、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。 3.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初審。 4.專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案之初審。 5.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初審。 6.專任教師借調服務同意之初審。 7.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初審。 8.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初審。 9.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五條)： <p>(二)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事項</p> <p>相關審議事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原則上應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或決審；下列事項依規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與系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 2.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本會置委員至少5人，由主任召集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(1名)</p> <p>主任一名。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(5名以上)</p> <p>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</p> <p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p> <p>(一)出席標準</p>
-----------	--

	<p>1.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2.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p> <p>(二)決議標準</p> <p>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6條)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行前作業</p> <p>(一)法規檢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級法規是否修正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 <p>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人員選任 <p>選任委員，原則上由本院全體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產生，其名單由主任核定。依規定本會全體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(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發聘作業 <p>確認人選後即由系製發聘書。</p> <p>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</p> 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</p> <p>(四)會議議程擬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 <p>(五)會議通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2.擬訂會議時間。 3.確定會議場地。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 <p>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 3.會場佈置。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 <p>二、會議進行</p> <p>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</p>

	<p>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p> <p>(二)會議主席致詞 主任為主席於開會前先致詞。</p> <p>(三)會務報告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 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 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；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 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 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 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覆(決)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，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移交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</p> <p>五、本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
法
源
依
據
及
相
關
規
章

- 一、《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》
- 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三、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
- 七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
- 八、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
- 九、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
- 十、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
- 十一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》
- 十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》
- 十三、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
- 十四、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
- 十五、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